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钊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：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事先通过公司工会联合会征求员工意见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证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顺利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